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880.00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5%。公司总股本将由56,672.2828万股减少为55,792.2828万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已于2024年7月8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

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回购计划已于2024年3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6,722,828股（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1.55%，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147,425.57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已回购的880.00万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已经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回购股份880.00万股的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6,672.2828万股减少为55,792.2828万股，注册资本由56,672.2828万元减少为55,792.2828万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285,264	5.52%		31,285,264	5.61%
高管锁定股	31,285,264	5.52%		31,285,264	5.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437,564	94.48%	8,800,000	526,637,564	94.39%
三、总股本	566,722,828	100.00%	8,800,000	557,922,828	100.00%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